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滦州市 2023 年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双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作 2023 年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加强财力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防控运行风险，完成了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2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200 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2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返还性收入 18009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6804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31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63 万元，

调入资金 64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514814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76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270 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4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3%，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9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54 万元，调出资金 648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500 万元，年终结余 170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 514814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000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100 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1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8%，加上级补助收入 2752 万元，调入资金 64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合计 172288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644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496 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4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648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56 万元，年终结余 1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合计 17228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92660 万元，调整预算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95528 万元。决算结果，社保基金收入 777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37%。**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3162 万元，调整预算后，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7167 万元。决算结果，

社保基金支出 849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3%。当年收支结余 -719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包括粮食储备公司、城投公司、恒信投资集团公司、建投公司、滦通市政投资公司、滦兴供水公司等 12 家公司。上述企业收益较少，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但上级下达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5 万元，因此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35 万元。**决算结果，**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35 万元。

上述决算结果已上报省财政厅，在批复过程中如有变化，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2023 年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财政预算资金年终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一是资产类期末余额 25645 万元。其中：国库存款 25645 万元。二是负债类期末余额 6680 万元。其中：暂存款 1984 万元，与上级往来 4696 万元。三是净资产期末余额 18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 17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结余 1458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 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等重大支出。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8 万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17 万元，截止 2023 年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475 万元；截止 2023 年年底，预算周转金无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68041 万元。其中：上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8275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63 万元，公共安全 1172 万元，教育 10935 万元，科学技术 66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3358 万元，医疗卫生 7210 万元，农林水 27765 万元，交通运输 180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84 万元，住房保障 9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53 万元。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445 万元，决算 983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4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40 万元，决算 34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6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185 万元，决算 147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888 万元，决算 633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2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 332 万元，决算 169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163 万元。

（六）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一是盘活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17780 万元。根据“调入国库的财政专户资金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的规定，已调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用于弥补当年收支缺口。二是清理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3535 万元，已用于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补贴、疫情防控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

（七）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安排直达资金 82130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 80145 万元，本级安排配套资金 1985 万元，全部分配到具体项目，分配率 100%；实际支出 74054 万元，支出进度 90%。主要用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项目 592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 17591 万元，就业补助、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救助补助 1325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补助 605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等补助 4611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6046 万元，城镇安居性工程补助资金 98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954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8 万元。

（八）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执行情况

2023 年累计拨付重点项目资金 218070 万元。包括：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基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力促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9964 万元，教育经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文体旅游、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促进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26258 万元，城乡居民、离退休人员、失地农民等群体养老金及就业补助资金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71723 万元，信访维稳、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资金 131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城乡道路改造、村街改造等民生工程建设资金 9493 万元，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公路养护整治提升、“双代一清”等生态环境建设资金 23810 万元，中能国际赛道、东外环线、唐秦高速、园区道路等重大项目实施资金 42100 万元，乡村振兴等资金 21622 万元。

（九）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3 年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718195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283425 万元、专项债务 434770 万元。

（十）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说明

一是重大政策落实的问题。截至目前，未拨付的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5 万元已拨付到位。下一步，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拨付。**二是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2023 年，我市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项目全部细化到单位。2024 年，除按上级规定代列事项外，已全部编制到单位。下一步，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细化预算编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绩效自评不及时的问题。**2023 年 10 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覆盖全市所有部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确保在下一年预算安排中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下一步，财政部门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四是直达资金未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问题。**财政部门多次印发通知，不断加大对直达资金支付的督导力度。下一步，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直达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五是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管理薄弱的问题。**财政部门印发了《滦州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下一步，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我市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六是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结存，支付进度缓慢的问题。**下一步，

财政部门将督促部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专项债券资金，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七是应入未入财政收入的问题。**截至目前，该部分资金已按规定足额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

三、存在问题

从决算情况看，2023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同时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不牢，产业结构单一，税收受钢铁产业周期制约，新兴产业占比小，财源建设仍需不断加强；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市场预期不足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进度缓慢，土地出让收入明显不足；“三保”支出、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逐年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很大；部分部门尚未完全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财政资金监管仍需不断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结构仍有优化空间，资金使用绩效仍需进一步提高。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财政经济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市人大有关预算决议，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盯住增收不放松，不断夯实本级财源基础。将挖潜增收作为首要任务，以扎实、有效、有力举措，不断增厚本级财力。一是在税费征管上提效，实现财税稳步增长。超前谋划财税增收专项行动，压实征管责任，努力实现重点企业增收；持续开展环保税清查、

土地增值税清算，紧盯重点项目建设税收，加大招商引企增税力度，多措并举抓税收；进一步强化非税收入征管，依法依规加大清缴力度，加快闲置资产处置，深挖非税增收潜力。二是在支持招商上显效，提高项目税收贡献。发挥环渤海、近京津的优势，坚持以财税贡献率为核心指标，注重招商实效，重点引进节能环保、信息、生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兴服务业等领域企业，以优质项目促进税源向税收的转换。三是在争取资金上见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积极沟通对接，多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调动部门争取上级资金积极性，积极谋划包装项目，拓宽资金争取渠道，缓解本级资金压力。

（二）发挥政策导向性，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方位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撬动引领更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一是支持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助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及人才发展基金等途径，落实科技创新政策，支持科技人才引进，激发人才要素活力，促进重点工业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力度，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激发企业活力，助企纾困助发展。执行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系列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打好减免缓退“组合拳”，让市场主体及时足额享受政策红利，以真金白银让利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保持支出强度，保障投入助发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投入，支持扩大内需，稳定和扩大就业。灵活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引导基金等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在限额内谋划储备债券项目，以债券投资支持项目建设，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三）提质增效强管理，提升精细科学理财水平。立足财力实际，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加强统筹调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在**预算安排上增效**。以上级财力测算数据为依据，坚持“三保”优先，足额编列；依据实际财力预期规模确定支出，防止超预期支出。严审部门预算数据，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削减或不予安排，提高效益、突出重点。二是在**资金使用上增效**。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发挥惠企利民作用，一经下达快速、精准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常态化开展资金清理盘活工作，确保资金不闲置、高效率。三是在**“过紧日子”上增效**。通过政府采购、投资评审降低项目预算，实现少花钱、多办事。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引导部门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克服“不花白不花”心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随意追加预算。

（四）守好财经纪律关，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依法理财，依法监督，未雨绸缪防风险。一是**防范运行风险**。统筹库款保障，提前研判，按月监测“三保”预算执行，严防“三保”支出风险。强化债务“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控增量，化存量，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强化财政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实施监督检查，加强专项资金监管，杜绝项目趴窝、资金滞留、违规挪用等现象，切实维护好财经秩序；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重点资金绩效评价，切实将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三是**严肃追责问责**。扎紧“制度笼子”，对截留挪用、骗取套取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追责；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形成隐性债务或违法违规举债融资

行为终身问责、倒查责任，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2024年财政经济工作，任务更艰巨，责任更重大。我们将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昂扬向上、奋发进取，务实高效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建设滦州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